

江开环审〔2022〕124号

关于开平市宝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VC软管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宝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宝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VC软管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宝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VC软管5000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沙冈开庄开发区沙田冈村东侧，项目代码为2204-440783-04-01-302493，占地面积24693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4870.4平方米，总投资2400万元，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作为

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混料机	300A	3 台
2	造粒机	φ 80	2 台
		φ 90	1 台
3	软管挤出机	φ 65、φ 80	35 台
4	色线挤出机	φ 25、φ 30、φ 45	32 台
5	编织机	/	38 台
6	缠绕机	/	16 台
7	收卷机	/	16 台
8	破碎机	/	4 台
9	DINP 储罐	/	4 个
10	DBP 储罐	/	1 个
11	DOA 储罐	/	1 个
12	氯化石蜡储罐	/	4 个
13	环氧大豆储罐	/	1 个
14	空压机	22kW	2 台
15	冷却塔	2 台 15m ³ 、1 台 30m ³	3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破碎、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挤出造粒、挤出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冷却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如需定期更换，须委托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较严者后，排入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西北面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4a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

1.7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7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东莞虹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